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1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度租赁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为824.88万元，其中接受关联人租赁549.65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275.23万元。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合计1,192.3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刘振彪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承巍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注册资本：247,950.4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1047944239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 7,532,023

万元，净资产 2,772,215 万元；营业收入 5,284,994 万元，净利润 419,58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 7,700,645 万元，净资产 2,939,956 万元；营业收入 4,325,242 万元，净利润 365,976 万元。（未经审计）

冀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 30.00%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名称：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军

注册地址：唐山曹妃甸工业区

注册资本：8,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55334097X0

经营范围：节能高效风机的研发、设计、维修、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铆焊件加工、制造、销售；通用及专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动机、联轴器、仪器仪表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冀东日彰资产总额为 17,380 万元，净资产-2,639 万元；营业收入 2,671 万元，净利润-1,21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冀东日彰资产总额为 16,598 万元，净资产-3,923 万元；营业收入 2,578 万元，净利润-1,323 万元。（未经审计）

冀东日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

的全资子公司。

（三）名称：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地址：唐山市新华东道 15 号

注册资本：19965.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200568925647K

经营范围：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修复、保管、文物展览、文物保护、文物及相关研究、文物宣传出版、文物产业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启新博物馆资产总额为 21,803 万元，净资产 7,190 万元；营业收入 671 万元，净利润-1,18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启新博物馆资产总额为 21,115 万元，净资产 6,383 万元；营业收入 466 万元，净利润-807 万元。（未经审计）

启新博物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名称：金隅科实（曹妃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启初

注册地址：河北自由贸易区曹妃甸片区装备制造园区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9WF9J3X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金属密封件、紧固件、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工业

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曹妃甸科实公司资产总额为 9,374 万元，净资产 7,540 万元；营业收入 1,265 万元，净利润-38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曹妃甸科实公司资产总额为 9,645 万元，净资产 6,956 万元；营业收入 2,158 万元，净利润-594 万元。（未经审计）

曹妃甸科实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租赁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房屋

1. 交易标的：冀东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北七道南侧、河北三路北侧的科技大厦 A 座房屋（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 10,734.38 平方米。

2. 租赁用途：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

3. 租赁期限：12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租金：359.45 万元。

（二）公司子公司威克莱冀东耐磨技术工程（唐山）有限公司租赁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日彰”）厂房

1. 交易标的：冀东日彰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零公里处和谐路的部分办公楼、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

2. 租赁用途：用于公司生产和办公。

3. 租赁期限：12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租金：114.5 万元。

（三）公司子公司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以下简称“启新博物馆”）房屋

1. 交易标的：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园区【N】栋 2、6、7、8 层（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 2,207.77 平方米。

2. 租赁用途：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

3. 租赁期限：12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租金：75.70 万元。

（四）公司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热加工公司”）向金隅科实（曹妃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科实公司”）出租房屋

1. 交易标的：曹妃甸热加工公司所拥有的重型机械热加工中心预留厂房，建筑面积 23,776.47 平方米，以及厂房周边未建筑场地面积 19,383.01 平方米。

2. 出租期限：12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租金：275.2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人租赁房屋解决公司办公和经营需求；向关联人出租房屋，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均对公司发展有

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冀东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3,389.77 万元，其中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关联借款 13,319.02 万元；公司与冀东日彰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75.37 万元；公司与启新博物馆尚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曹妃甸科实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22.9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接受关联人租赁及向关联人提供租赁事项告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及向关联人提供租赁，用于公司或关联方办公和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及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是根据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及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